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60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程盈傑

王盈之

被告 許嘉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496元，及其中新臺幣99,266元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6,4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6,496元，及其中99,266元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加計延滯第1個月計付300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嗣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原告於113年11月8日以書狀捨棄聲明後段之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109年7月2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
02 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
03 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
04 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
05 息，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加
06 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詎被告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112年5
07 月6日止共消費簽帳99,266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無效，
08 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

10 三、被告則以：有在電話中聲請協商，依目前經濟狀況覺得利率
11 過高，本金部分沒有意見，希望與銀行協商分期償還等語置
12 辯。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4 請書、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且
15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信用卡契
16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1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蔡 玉 雪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0 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01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05

合 計

1,110元